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51092)

响应文件 (正本)

投标 人 :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 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305室

投标人联系人员: 于立明

投标人联系电话: 13910559656

目 录

1) 报价书 (见附件1)	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附件2)	4
3) 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3)	5-6
4) 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4)	7
5) 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5)	8
6) 偏离表 (附件6)	9-12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见附件7)	13-39
8) 资格证明文件 (见附件8)	40-54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55-57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0)	58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附件11)	59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0-65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根据贵方为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于立明、销售经理)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305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849800.00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305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2186640 传真: 010-621823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 336356028188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于立明、销售经理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人章): 刘伟 

全权代表签字: 于立明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兹证明（刘伟），性别：男，年龄：62岁，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12222519，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12222519

单位注册号码: 91110108718780413B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土产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二类；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借；货物进出口。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兹委托 于立明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于立明 性别: 女 年龄: 44

工作部门: 销售部 职务: 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 13910559656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8107151923

本授权书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于立明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保险事务管理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个人权益专用章
校验码: q3zuus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528155628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

参保人姓名: 于立明
社会保障号码: 220182198107151923
单位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5-01	2025-04	4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保险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保险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5-01至2025-04	4	32440	2595.20	4	32440	162.20	4	32440	4	32440	660.80	4	32440	660.80	
合计	4	-----	2595.20	4	-----	162.20	4	-----	4	-----	660.80	4	-----	660.80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6年01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6年01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截至 2024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72256.41 元。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真伪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第1页 (共2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保险事务管理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个人权益专用章
校验码: q3zuus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528155628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05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参保人姓名: 于立明
社会保障号码: 220182198107151923
单位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首轮报价表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 (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18498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3个月/90日内。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包1

交付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 (盖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含有: 1. 双光子显微成像主机 2. 皮肤双光子测试探头 3. 配套专业数据处理分析软件	超维景、 MY780	南京超维 景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中国	台	1	1849800.00	1849800.00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1849800.00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 (盖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6

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设备技术参数：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1 套； 设备组成：由双光子显微成像主机 (1 台), 皮肤双光子测试探头(1 个)及配套专业数据处理分析软 件组成。	设备技术参数：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1 套；设 备组成：由双光子显微成像主机 (1 台), 皮肤双光子测试探头(1 个)及配套专业数据处理分析软 件组成。 公司	无 偏 离	14-22
2	主要用途及应用：	主要用途及应用：	无 偏 离	14-22
	2.1 采用双光子显微成像原理 用于人体皮肤 3D 层分析扫描成 像	2.1 采用双光子显微成像原理 用于人体皮肤 3D 层分析扫描成 像	无 偏 离	14-22
	2.2 设备应用：化妆品人体功效 评价、化妆品原料人体功效开发 评价、化妆品成分作用机理的研 究与探索、人体皮肤本态研究、 动物研究、离体样本研究等。	2.2 设备应用：化妆品人体功效 评价、化妆品原料人体功效开发 评价、化妆品成分作用机理的研 究与探索、人体皮肤本态研究、 动物研究、离体样本研究等。	无 偏 离	14-22
3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	无 偏 离	14-22
	3.1 环境温度范围：需满足在 15℃~30℃之间	3.1 环境温度范围 (℃): 15~ 30	无 偏 离	14-22
	3.2 相对湿度范围：需满足在 30~65%之间	3.2 相对湿度范围： 30~65%	无 偏 离	14-22
	3.3 大气压力范围：需满足在 70 kPa~106 kPa 之间	3.3 大气压力范围 (kPa)： 70 ~106 之间	无 偏 离	14-22
	3.4 电源电压：单相 220VAC± 10%	3.4 电源电压：单相 220VAC± 10%	无 偏 离	14-22
	3.5 电源频率：50Hz±1Hz	3.5 电源频率 (Hz): 50±1	无 偏 离	14-22

	3.6 电源容量: 不小于 220VA	3.6 电源容量 (VA): 不小于 220	无偏离	14-22
4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无偏离	14-22
	4.1 激光性能:	4.1 激光性能:	无偏离	14-22
	4.1.1 激光中心波长: 需满足在 770-790nm 之间	4.1.1 激光中心波长 (nm): 780 ±10	无偏离	14-22
	4.1.2 激光输出功率: 需满足在 45-55mW 之间	4.1.2 激光输出功率 (mW): 50 ±10%	无偏离	14-22
	4.1.3 激光重复频率: 需满足在 70-90MHz 之间	4.1.3 激光重复频率 (MHz): 80 ±10%	无偏离	14-22
	4.1.4 脉冲宽度: $\leq 200\text{fs}$	4.1.4 脉冲宽度 (fs): ≤ 200	无偏离	14-22
	4.2 成像性能:	4.2 成像性能:	无偏离	14-22
	4.2.1 扫描视场: $\geq 125\mu\text{m} \times 125\mu\text{m}$	4.2.1 扫描视场 (μm): $\geq 125 \times 125$	无偏离	14-22
	4.2.2 水平分辨率: $\leq 0.8\mu\text{m}$	4.2.2 水平分辨率 (μm): ≤ 0.8	无偏离	14-22
	4.2.3 轴向分辨率: $\leq 6.5\mu\text{m}$	4.2.3 轴向分辨率 (μm): ≤ 6.5	无偏离	14-22
	4.2.4 成像深度: $\geq 200\mu\text{m}$	4.2.4 成像深度 (μm): ≥ 200	无偏离	14-22
	4.2.5 图像分辨率 $\geq 512 \times 512$ 像素	4.2.5 图像分辨率: 512×512 像素	无偏离	14-22
	4.2.6 成像速度: ≥ 8 帧/秒	4.2.6 成像速度 (fps): ≥ 8	无偏离	14-22
	4.3 成像特点, 需满足以下要求:	4.3 成像特点, 需满足以下要求:	无偏离	14-22
	4.3.1 可实现结构成像: 呈现各层细胞形态和结构, 可区分细胞核和细胞质	4.3.1 可实现结构成像: 呈现各层细胞形态和结构, 可区分细胞核和细胞质	无偏离	14-22
	4.3.2 可实现功能成像: 荧光信号分布情况提示代谢活跃/代谢异常信息	4.3.2 可实现功能成像: 荧光信号分布情况提示代谢活跃/代谢异常信息	无偏离	14-22

	4.3.3 可实现特定组分成像：可分别检测胶原纤维和弹性纤维，明确区分真表皮交界	4.3.3 可实现特定组分成像：可分别检测胶原纤维和弹性纤维，明确区分真表皮交界	无偏离	14-22
	4.4 扫描模式：需提供拍照模式、三维快速扫描、三维分层扫描	4.4 扫描模式：需提供拍照模式、三维快速扫描、三维分层扫描	无偏离	14-22
	4.5 扫描设置：需支持，各扫描模式下自定义扫描参数设置	4.5 扫描设置：需支持，各扫描模式下自定义扫描参数设置	无偏离	14-22
	4.6 基本功能，需满足：成像系统管理、仪器状态监控、用户权限管理、项目管理、受试者列表管理、参数设置、多场景适用、扫描模式管理、图像数据管理、图像数据分析、分析报告打印、原始数据导出等	4.6 基本功能，需满足：成像系统管理、仪器状态监控、用户权限管理、项目管理、受试者列表管理、参数设置、多场景适用、扫描模式管理、图像数据管理、图像数据分析、分析报告打印、原始数据导出等	无偏离	14-22
	4.7 交互界面：需提供，项目信息、受试者信息、双通道实时成像显示、成像深度显示、对比度调节、扫描基本参数显示、实时预览	4.7 交互界面：需提供，项目信息、受试者信息、双通道实时成像显示、成像深度显示、对比度调节、扫描基本参数显示、实时预览	无偏离	14-22
	4.8 数据存储：需提供，支持压缩数据模式和原始数据模式，TIF 格式保存。	4.8 数据存储：需提供，支持压缩数据模式和原始数据模式，TIF 格式保存。	无偏离	14-22
5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90 日内。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90 日内。	无偏离	14-22
6	交付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用户指定地点。	无偏离	14-22
7	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2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	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2 年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	无偏离	14-22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归还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货物正常使用，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归还申请，经用户确认，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无偏 离	14-22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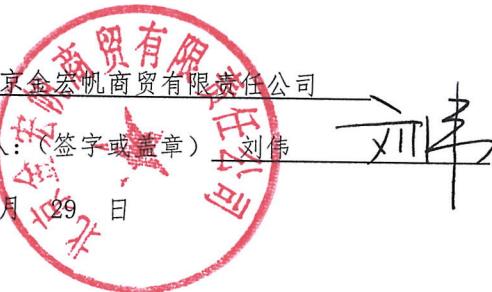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谈判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7

技术/服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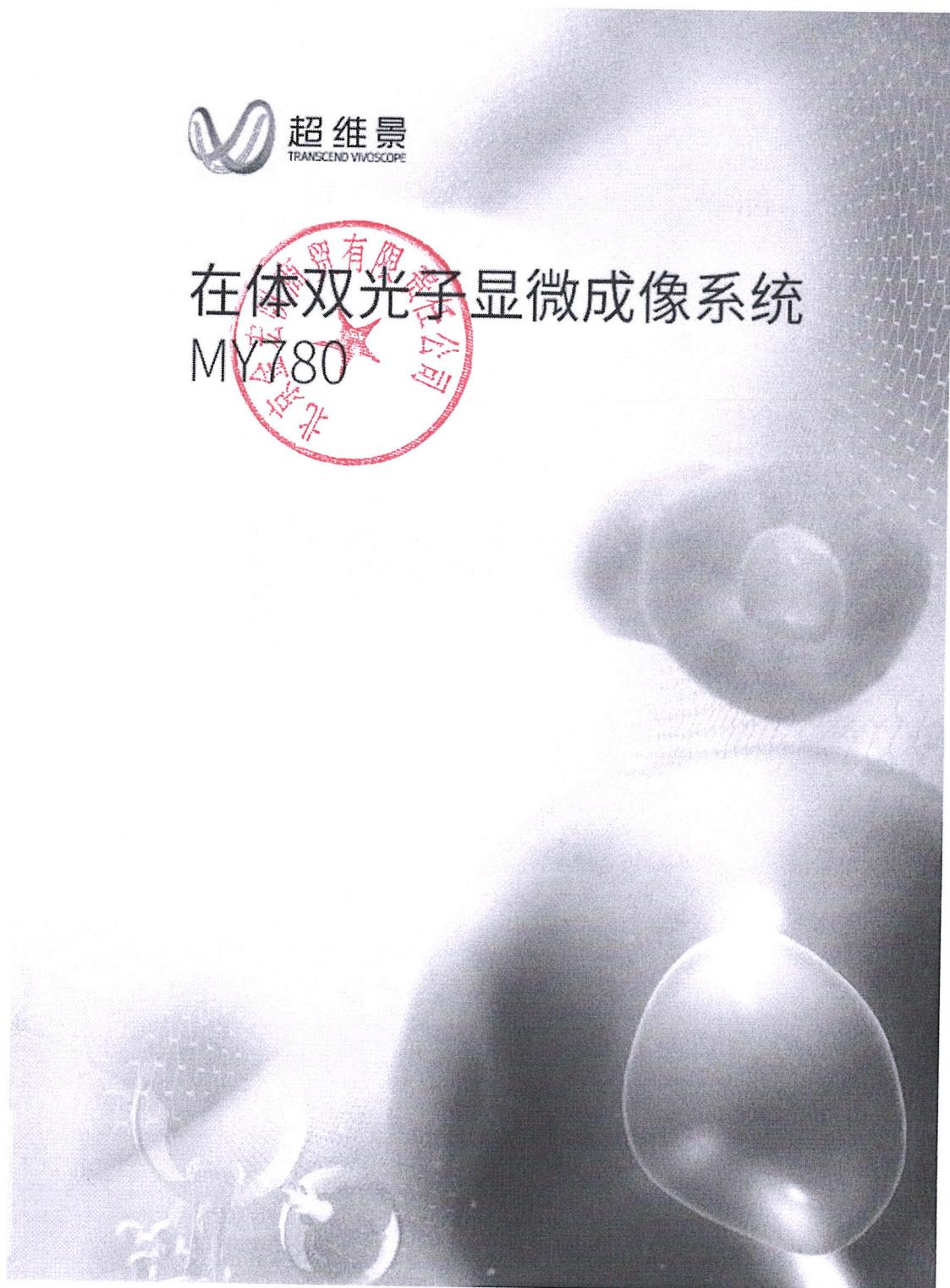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团队、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技术指标；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 5、 故障及应急处理；
- 6、 培训方案；
- 7、 验收保障；
- 8、 售后服务；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技术方案——设备彩页；



便携
Portable

无创
Non-invasive

在体
In vivo

原位
In situ

无标记
Label-free

实时
Real-time

定量
Quantifiable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MY780



双光子显微镜在皮肤上的成像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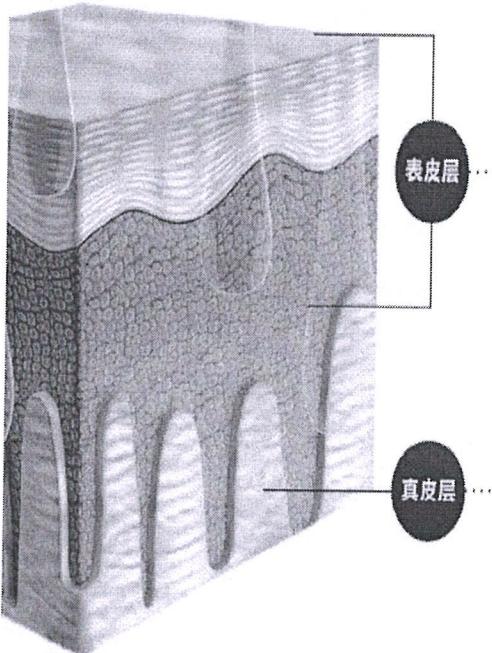
黄光子作为一种激发样本内荧光物质的光源，利用一定剂量的光激发后使样本内荧光物质，使之发射荧光，呈现荧光现象。

由于皮肤组织中含有丰富的官能团光源，因此多光子显微镜特别适用于对皮肤组织的成像而无需荧光染料。

除自发荧光外，可见光范围内发射的光也包括 SHG（二次谐波）信号。这种特殊的信号可以显示胶原蛋白束及其与细胞或分子间弹性蛋白纤维的区别。

TPEF 信号			
■ 角蛋白	■ 弹性蛋白	■ 糖蛋白	■ 细胞间基质
■ 弹性纤维	■ 纤维间基质		
SHG 信号			
■ 弹性纤维			

皮肤结构图



应用
领域 |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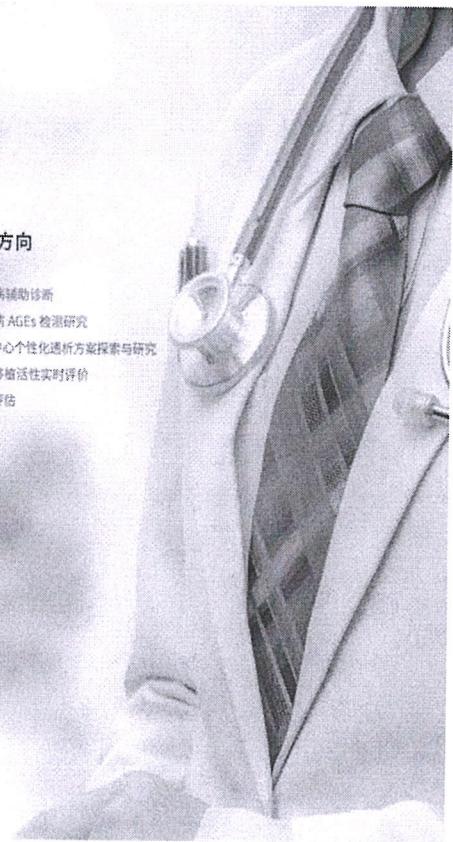
化妆品功效评价应用方向

化妆品人体功效评价
化妆品原料人体功效开发评价
化妆品成分作用机理的研究与探索



医疗应用方向

皮肤科皮肤病辅助诊断
内分泌科糖尿病 AGEs 检测研究
肾病血液透析中心个性化透析方案探索与研究
烧伤整形皮肤移植活性实时评价
人工皮肤状态评估



医美功效评价应用方向

激光美容功效评价
人体细胞活性检测
人体皮肤弹性纤维可视化量化评价
人体皮肤胶原纤维可视化量化评价
皮肤实际年龄检测



01 | 微型化双光子显微镜

该模块是系统的核心技术模块，集成了微型化双光子光源、微透镜和激光准直镜、高精度光路偏振光和 MEMS 微驱动器等关键组件。

05 | 荧光采集模块

该模块是不同放大倍数的采集到转化，装快装拆非常便捷，其 Galfp 大光圈增益（G1）探测器稳定性优秀。

02 | 激光耦合模块

可以实现激光光路的调节，激光快门保护和耦合光路自动对焦。

06 | 成像处理模块

成像系统的显微成像和控制模块，该模块进行的是另一种划分，包括微加工工作站和成像模块分别制作，成像模块可以实现成像速度和激光功率、显微图像并进一步对图像进行分析和处理。

03 | 成像控制模块

成像系统的控制中心，包括 MEMS 镜头、信号发生模块、信号采集模块、信号处理和电源，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图像重建，以保证成像系统正常工作。

04 | 飞秒脉冲激光器

自主研发的飞秒脉冲激光器，有 780nm, 910nm 以及 1000nm 等波长，分辨率于激光蓝色、绿色和红色激光等。



北京超维泰成立子 2016 年,立足自主研发双光子显微
化显微成像技术,2017 年在世界上第一次实现了自由行
小鼠大脑细胞及亚细胞结构的清晰图像,凭借该技术获得
“Nature Methods 2016 年年度方法”。

公司拥有北京大学及国内外多学科交叉的
团队,同时也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项目的承建单位
以及国家创新中心生物医学成像部分的核心建设成员。

超维泰致力于“实时、立体、带宽、无标记”的
突破双光子显微成像技术研究,以及“分析级、建模级、
便携级”的医学研究,并获得“2017 年度中国科学十大
进展”、“Nature Methods 2018 年年度方法”、“中
国科学十大进展”、“中国十大医学科技新闻”、“中国
生命科学领域十大进展”等多项荣誉以及多项发明专利。
旨在不断推出代表国内外前沿技术的高精度生物医学显微
成像器,为显微技术在生命科学、临床医学和基础研究等
领域的的发展提供服务。



2016

- 北京超维泰成立
- 完成种子轮融资

2017

- 第一台微型化双光子显微成像
系统研制成功
- 投入商品化的产品设计与开发

2019

- 商业化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推向
市场
- 实现营收五千万
- 往河南泌阳县光电,完成部分
关键元器件合作生产

2018

- 南京超维泰成立
- 微型化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启动
生产
- 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关键元器
件启动销售
- 完成 A 轮融资

2020

- 1030 飞秒激光器上市
- 深圳基地成立
- 开始内窥双光子显微镜项目研发
- 实现营业收入五千万
- 完成 A+ 轮融资
- 第二代微型化双光子显微成像
系统研制成功

2021

- 第二代微型化双光子显微成像
系统推向市场
- 1550 飞秒激光器上市
- 与中科院强院所合作,开展双
光子成像技术临床应用研究
- 嵌入双光子显微镜产品的生产
项目启动
- 超声显微镜及显微镜成像设备
项目完成立项

2022

- 通过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新
产品注册审评

2、技术指标；

设备技术参数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1 套； 设备组成：由双光子显微成像主机（1 台） 皮肤双光子测试探头（1 个） 配套专业数据处理分析软件（1 套）组成					
2、主要用途及应用： 2.1 采用双光子显微成像原理用于人体皮肤 3D 层分析扫描成像； 2.2 设备应用：化妆品人体功效评价、化妆品原料人体功效开发评价、化妆品成分作用机理的研究与探索、人体皮肤本态研究、动物研究、离体样本研究等。					
3. 成像性能					
扫描视场 (μm)	水平分辨率 (μm)	轴向分辨率 (μm)	成像深度 (μm)	图像分辨率 (px)	成像速度 (fps)
≥125×125	<0.8	≤6.5	≥200	512×512	≥8
4. 激光性能					
激光中心波长 (nm)	激光输出功率 (mw)	激光重复频率 (MHz)	脉冲宽度 (fs)		
780±10	50±10%	80±10%	≤200		
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 (°C)	相对湿度范围	大气压力范围 (kPa)	电源电压 (VAC)	电源频率 (Hz)	电源容量 (VA)
15-30	30%-65%	70-106	单相 220VAC±10%	50±1	不小于 220
6. 可实现结构成像：呈现各层细胞形态和结构，可区分细胞核和细胞质					
7. 可实现功能成像：荧光信号分布情况提示代谢活跃/代谢异常信息					
8. 可实现特定组分成像：可分别检测胶原纤维和弹性纤维，明确区分真皮-表皮交界					
9. 扫描模式：需提供拍照模式、三维快速扫描、三维分层扫描					
10. 扫描设置：需支持，各扫描模式下自定义扫描参数设置					
11. 基本功能，需满足：成像系统管理、仪器状态监控、用户权限管理、项目管理、受试者列表管理、参数设置、多场景适用、扫描模式管理、图像数据管理、图像数据分析、分析报告打印、原始数据导出等					
12. 交互界面：需提供，项目信息、受试者信息、双通道实时成像显示、成像深度显示、对比度调节、扫描基本参数显示、实时预览					
13. 数据存储：需提供，支持压缩数据模式和原始数据模式，TIF 格式保存。					

3、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序号	日程	时间	项目计划
1	开标时间	6月6日下午13:00	开标
2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6月16-20日	签订合同
3	预付款时间	预计6月23-27日	预付第一笔30%货款
4	订货时间	预计6月27日-9月01日	订货周期2个月
5	送货时间	预计9月02日发货，9月05日收到货物	安排送货
6	培训时间	预计9月12-13日，具体培训时间与用户协商	安装培训2天
7	验收时间	预计9月13-20日	设备验收
8	第二笔货款时间	预计9月20日	支付第二笔70%货款
9	质保期	预计2025年9月20日-2027年9月19日	2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于立明	本科	销售经理	/	负责人	3年	
2	金冬生	本科	技术经理	/	技术支持	3年	
...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故障及应急处理；

联系公司：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86640

联系人：金冬生

紧急联系电话：金冬生 139 1120 0756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培训方案及验收保障；

培训方案及验收保障

在本合同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 甲方收货后，乙方与甲方约定培训时间，甲乙双方确定好培训及验收时间后，乙方负责上门对设备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及培训。
2. 培训人员：乙方安排 1-2 位技术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甲方接受培训人员 2-3 人。对设备的原理、安装、清洁保养等方面进行系统的讲解与培训。
3. 培训时间：为 1-2 天，具体依据现场情况而定。
4. 验收标准：甲乙双方按照设备出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备。
5.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 验收合格后当天签署验收单，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质保期：2 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售后服务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1	维修网点：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305 室
2	技术服务相关人员： 技术经理：金冬生 010-62186640 总经理：刘伟 010-62186640 项目负责人：于立明 010-62186640/13910559656
3	免费保修期限：2 年
4	响应时间：2 时电话响应
5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1) 为需方（用户）方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 提供简明中文操作说明书一套，就货物的功能及应用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 在设备安装一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开设培训课程，每台仪器提供至少 2 个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等。
6	免费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后， 免费的 电话咨询与指导， (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甲方支付给乙方工时费、路费、出场费等费用约定如下： 全免。仅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于立明	年龄	44	技术职务	销售经理
职务	销售经理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负责人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本科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2024	1、 2024 年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及皮肤功能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2024	2、 2024 年深圳技术大学项目				
	3、 华测（深圳）检测集团双光子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2	4、 2022 年负责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化妆品功效临床评价相关设备及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5、 2025 年天祥检测 等等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于立明	本科	销售经理	/	负责人	-	
2	金冬生	本科	技术经理	/	技术支持	-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聘 书



编号: CNMIA-PF3-YXHFPYWCJC017

于立明 同志:

兹聘请您为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皮肤专业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医学护肤品与无创检测专业委员, 聘期四年。

此证



证



根据《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功效性化妆品分会章程》,
经推荐并审核, 通过于立明同志为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功
效性化妆品分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聘期三年。

特发此证。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2024年10月27日

附件 7-3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 5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项目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 个月左右	1880000.00	
2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及皮肤功能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2 月	3 个月左右	45450000.00	
3	深圳技术大学皮肤敏感度测试仪及皮肤多功能测试系统一批	深圳技术大学	2024 年 4 月	3 个月左右	929500.00	
4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化妆品功效临床评价相关设备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2022 年 8 月	3 个月左右	4160000.00	
5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个月左右	3250000.00	
6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皮肤检测仪器项目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个月左右	800000.00	
7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化妆品功效评测设备及人体美白防晒指数测试仪采购项目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 个月左右	730000.00	
8	等等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盖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伟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证明材料：业绩（中标通知书等）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EDACTED]

卖方：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05-06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认采购内容如下：

签订地址：深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合计(元) 不含税	合计(元) 含税	到货日期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	SV780 pro	金宏帆	1	1663716.81	1880000	2024-09-15				
2											
3											
结算方式：		预付50%，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支付50%									
合计金额(元)： 不含税		1663716.81	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	壹佰陆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							
合计金额(元)： 含税		1880000	人民币大写： 含税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备注：		含13%增值税；赠送3万元耗材，耗材清单双方另行约定。									
交货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4号华测大楼3楼 黄丽丽 13712345678									
一、包装标准：		依据原厂标准									
二、运输费用：		卖方承担									
三、发票形式：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大楼4楼 刘白云 0755-33683391									
四、相关事宜：		1)卖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合格产品；确保货物完好；卖方负责合同中的设备上门安装和使用操作培训；2)如果设备验收不合格、退/换货处理时，供应商需承担设备再次校准/吊装的费用；3)卖方发货时，需提供设备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及产品生产标准；4)设备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发生着火、爆炸等事故，买方原因除外，卖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									
五、品质要求：		设备保修期为12个月，自设备调试合格并正常使用时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配件，消耗品除外。保修期后，终身维修（费用另计）。供方负责长期提供此模块咨询服务。									
六、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按期供货每延迟总货款的千分之一计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需付该批货款之10%作为违约金给买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公司(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 楼101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海源中心2号楼305室									
电 话：		电 话：010-62186640									
传 真：020-33683385		传 真：010-6218232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君尚支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君尚支行									
账 号：314182177710036		账 号：336356026188									
税 号：911101087187804138		税 号：911101087187804138									
经 办 人：于立明											
审批	合同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编号：8601-3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在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皮肤检测仪器项目招标过程中，贵公司以人民币（小写）800000 元的价格竞得该项目的供货权。

请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12年4月28日

注：此联由中标单位留存

中标通知书

致：浙江纳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BNB-20243437G 的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皮肤功能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委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中标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金额
1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皮肤功能检测设备	1 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备货、安装及调试，其中供应商备好货后，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人民币 4,545,000.00 元

请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感谢您对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4933-01号

致: 广州中徕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技术大学委托,于2024年03月25日举行皮肤敏感度测试仪及皮肤多功能测试系统一批(SZTUDLEQ2024017(CLFO124SZ00QY60))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交货期
皮肤敏感度测试仪及皮肤多功能测试系统一批	广州中徕科技有限公司	929,500.00	进口仪器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含免税证明办理时间),国产仪器仪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谢老师 0755-23256076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苏小姐
电话:0755-88377622-2319
邮箱:cailiansz@126.com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0613-224124101649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 在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化妆品功效临床评价相关设备的国际公开招标中, 你们所投编号为0613-224124101649的投标文件, 经评定, 已正式中标。中标内容: 化妆品功效临床评价相关设备; 数量: 一批; 中标金额: 人民币4160000.00 元。特此通知。

我们深信, 通过你们的努力一定能使我们的合作取得丰硕的成果, 并为我们留下美好的回忆。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业务专用章
2022年7月13日

抄送: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批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25-22107155）（标项十六）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中标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为本次政府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标项 16 美白淡斑防晒测试系统、面部图像分析仪等。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6	美白淡斑防晒测试系统	1
	面部图像分析仪	1
	头发分析系统	1
	皮肤水分测试仪	1
	皮肤多功能弹性测试系统	1
	皮肤快速三维成像系统	1
	皮肤纹理测试系统	1
	多功能头发测试系统	1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RMB3,25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来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电话：86 [REDACTED]

传真：86-571-85 [REDACTED]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金宏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受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就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化妆品功效评价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KY202103312ZC）以竞争性磋商方
式进行采购。

经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活动圆满结束，贵司为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
司化妆品功效评价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KY202103312ZC）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如下：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包一	化妆品功效评测 设备	北京金宏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00 (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 元整)

特此通知！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受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就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化妆品功效评测设备及人体美白防晒指数测试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KY20211202ZC）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活动圆满结束，贵司为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化妆品功效评测设备及人体美白防晒指数测试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KY20211202ZC）的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元)
化妆品功效评测设备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30000.00 (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完整)

注：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规定，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特此通知！

广东省国晟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授权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资格声明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关于贵方 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的谈判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授权函 (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报价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楼 305 室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 (签字): 于立明

传真: 010-62182326 邮编: 100081

8.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4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8		
货币资金	2	54,146,963.82	60,440,258.31	短期借款	39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0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1	-6,929,843.49	-2,334,825.10
应收账款	5			预收账款	42	3,936,240.00	9,650,780.00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43		
应收股款	7	52,370,788.00	56,530,782.00	应付福利费	44		
其他应收款	8	194,942.00	154,024.50	应付股利	45		
预付款项	9	-43,937,680.50	-13,786,725.77	应交税金	46	5,864,714.50	2,046,772.67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付款	47	64,255.73	25,456.60
存货	11			其他应付款	48	5,376,963.95	5,377,254.38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13			预计负债	50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流动资产合计	15	102,775,013.26	103,338,319.04	其他流动负债	52		
长期投资：	16				53		
长期股权投资	17			流动负债合计	54	8,614,330.69	15,568,438.55
长期债权投资	18			长期负债：	5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9			长期借款	56		
固定资产：	20			应付债券	57		
固定资产原价	21	5,122,854.00	5,147,253.10	长期应付款	58		
减：累计折旧	22	2,473,911.12	2,984,737.26	专项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净值	23	2,648,942.88	2,162,515.84	其他长期负债	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长期负债合计	61		
固定资产净额	25	2,648,942.88	2,162,515.84	递延税款：	62		
工程物资	26			递延税款贷项	63		
在建工程	27			负债合计	64	8,614,330.69	15,568,438.55
固定资产清理	28			所有者权益：	65		
固定资产合计	29	2,648,942.88	2,162,515.84	实收资本	66		
无形及其他资产：	30			资本公积	67	5,200,000.00	5,200,000.00
无形资产	31			减：盈余公积	68		
长期待摊费用	32			实收资本净额	69	5,200,000.00	5,2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33			资本公积	7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34			盈余公积	71		
递延税款：	35			未分配利润	72	91,609,625.45	84,732,395.33
递延税款贷项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	96,809,625.45	89,932,396.33
资产合计	37	105,123,956.14	105,500,834.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05,423,956.14	105,500,834.8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刘群

【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0,724,130.80	154,972,427.84
其他税费返还	2		9,84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30,732.85	788,417.9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2,314,113.86	67,991,101.03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4,644,383.56	4,854,201.72
支付的税费	6	18,772,078.67	30,077,658.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4,207,939.34	15,693,1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31,756,348.22	37,155,57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2,015,600.00	1,023,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154,002.29	196,86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非流动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3		
其他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	14		68.3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5	2,038,256.92	1,023,08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6	24,39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7		
其他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36,945.27	197,46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其他筹资活动收回的现金	23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2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6	25,000,000.00	15,200,000.00
其他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5,600,000.00	-15,200,000.00
汇率影响	29		
四、现金净增加额		6,293,295.49	22,153,025.96
加：期初现金余额	30	54,146,963.82	31,993,937.86
五、期末现金余额	32	60,440,258.31	54,146,963.8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人：刘新

【联辉财务软件】

年度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7,088,466.81	134,000,325.05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41,641,509.52	51,725,903.05
管理费用	3	11,429,673.65	11,806,966.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806,622.22	1,249,686.4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43,210,661.42	69,217,769.53
加: 其他业务利润	6		
减: 营业费用	7	10,245,727.60	7,903,094.76
财务费用	8	-158,389.43	-191,719.11
三、营业利润	9	33,123,323.25	61,506,393.88
加: 投资收益	10		
其他收益	11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减: 营业外支出	14	800.00	21.52
四、利润总额	15	33,122,523.25	61,506,372.36
减: 所得税	16	8,280,680.81	15,417,602.69
五、净利润	17	24,841,842.44	46,088,769.67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赵艳艳

【联辉财务软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5354

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付款人账号: 336356028188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29,012.46

人民币贰万玖仟零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93906418

凭证字号: 2025051375502637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71878041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5502637

税票号码: 411016250500326613

纳税人全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CNY781.36

工伤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CNY234.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CNY18,752.6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CNY1,562.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CNY805.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4/01-2025/04/30

CNY6,875.97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114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07785701-94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51348746450

回单验证码: 242T3WCWRG4

打印时间: 2025-05-15 10:37:16 打印次数: 1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00435354

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付款人账号: 336356028188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636,779.82

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13961547

凭证字号: 2025050674287543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8718780413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4287543

税票号码: 311016250500002467

纳税人全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2025/04/30

CNY568,553.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2025/04/30

CNY11,371.07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2025/04/30

CNY17,05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2025/04/30

CNY38,798.74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114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4027193-017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50616130588

回单验证码: 242T3LMA64LE

打印时间: 2025-05-07 13:40:26

打印次数: 1 次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9日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不~~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指南

信用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用+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0413B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信用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反映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数据有限，单类数据仅反映更新程度显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02-1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305室

行政管理 2 诚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中国政府采购” 汇聚全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证明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金农恒源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small>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small>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台安航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9日 13时4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8.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厂家授权函：

代理商授权书

针对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 MY780（以下简称产品），兹正式授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设立在 【中国北京】 的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为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中国大陆地区 的唯一代理商，负责产品在 非医疗市场 的销售与拓展。



授权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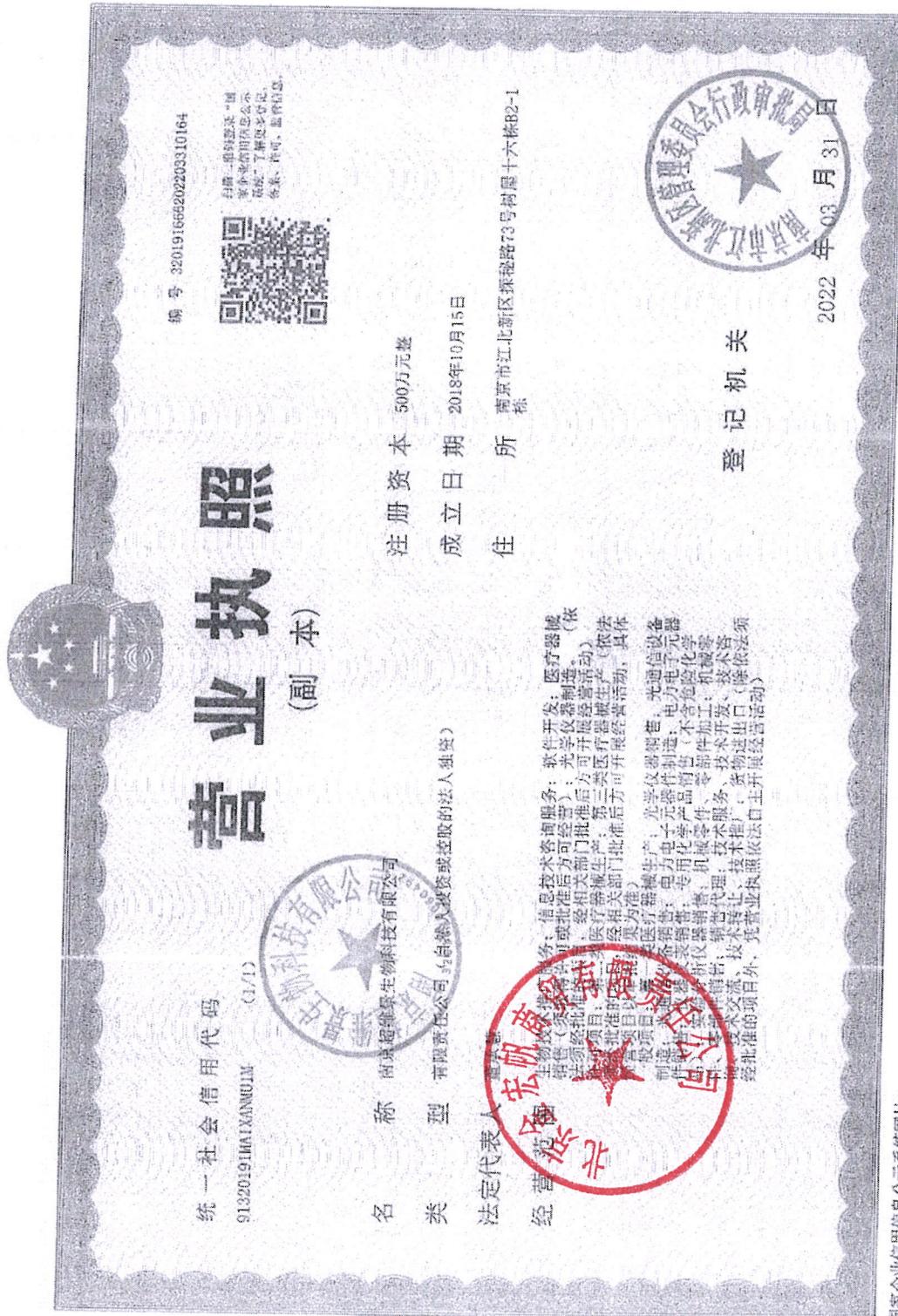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授权方名称（盖章）：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董国海

授权日期：2025年 1月 13日

厂家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场主流品种：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富金瑞信托有限公司系统报备的信托产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MY780),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4人, 营业收入为5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0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0%，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2 号 楼 305 室		
成立时间	2000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520		
行政负责人	于立明		技术负责人	金冬生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营业执照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00 年 02 月 14 日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p>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初就开始从事化妆品功效测试仪器的销售与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发展至今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和经验，销售与售后服务都有独立的团队，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都有成立服务公司，对购买的客户可以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工作；</p> <p>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MY780 是比较新型的设备，可以实现在体的双光子测试，采用双光子显微成像原理用于人体皮肤 3D 层分析扫描成像；可以应用在化妆品人体功效评价、化妆品原料人体功效开发评价、化妆品成分作用机理的研究与探索、人体皮肤本态研究、动物研究、离体样本研究等。</p> <p>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超维景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MY780 化妆品科研领域的总代理，可以通过我们自己的销售与技术团队，及时有效的服务于购买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 MY780 设备的客户。</p>						

供应商 (公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伟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北京金宏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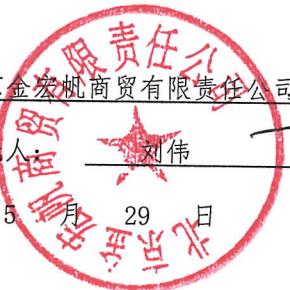
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刘伟	110105196312222519	货币出资	510 万元	98%	
	李晓丽	-	货币出资	10 万元	2%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伟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210-00232191）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皂君庙支行。

开户账号：336356028188。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于立明。

联系电话：13910559656。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北京金宏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